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21年二级分行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李晓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15亿元,票面利率为3.0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3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1,256,575.34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SCP430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赣粤SCP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起息日为2021年3月10日,发行利率为2.65%。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1年3月10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11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及选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中国中铁第三届第二次职代会团长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因侯社中先生工作调动原因免去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苑宝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结合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详见《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及选举情况的公告》(临2021-05)),苑宝印先生、李晓声先生、王新华先生三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苑宝印先生简历

苑宝印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纪委副书记。苑先生于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9 年9 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苑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华泰证券CP003		
代码	072100039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9日	兑付日	2021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2.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清远分公司投资建设的两台501.6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共计1,003.2兆瓦已于近日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两台机组在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安全稳定;自动投入率、保护投入率、主要仪表投入率均达到100%;汽水品质、真空度、燃机空气系统等主要指标良好;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同步投运,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等均优于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

两台机组的建成,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清洁能源装机比例,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装机结构和资产布局。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0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4,409,121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2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由7.06%增加至8.0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杨子平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增持前,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8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本次增持后,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子平			
	身份证号	330**********11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D座12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1日	A股流通股	1,320,000	1.02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截至该披露日,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圣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合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大连圣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该披露日,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8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子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89,091	7.06	10,409,091	8.0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中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自有资金。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已于2020年7月27日向公司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杨子平先生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5日期间增持2,799.43万元,2021年3月5日增持3,385.42万元,2021年3月11日增持3,513.09万元,累计增持金额为9,697.95万元。兑现了杨子平先生于2020年7月27日向公司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0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汉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孙黎明先生、杨汉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汉彦,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军区某连战士、副班长,石家庄陆军学院一大队六中队学员,北京军区52997部队警勤排排长,北京军区52804部队勤务队排长、修理所车修分队副队长兼技术员,北京军区66427部队勤务连连长、保管队副队长、保管队队长、业务处助理工程师、业务处工程师,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部经理、纪律检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杨汉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黎明,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企业规划部主管,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孙黎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月 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9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罩永鉴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彬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895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以 6.0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 (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 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7 月 9 日,白云电器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 919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7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6.005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2,740,648 股增加 至 451,930,648 股。

6、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7、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罩永鉴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 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451,932,9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6.005 元/股调整为 5.895 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7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公司可转债“白电转债”转股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下,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9,037,634	6.57	-6,000	29,031,634	6.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523,634	5.32		23,523,634	5.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14,000	1.25	-6,000	5,508,000	1.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2,782,258	93.43		412,782,258	93.43
股份合计	441,819,892	100	-6,000	441,813,892	100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895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月 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58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41,813,634股增加至441,819,892股,注册资本由441,813,634元增加至441,819,892元,具体事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53,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922 股,公司总股本由441,813,634变更为441,819,556股。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3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36股。公司总股本由441,819,556变更为441,819,892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813,63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819,89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441,813,63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441,819,892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 113549 转债简称: 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 191549 转股简称: 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30日11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4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

至2021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1	白云电器	2021/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 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